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962號

聲 請 人 金達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登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、賴霓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於民國109年9月25日、109年9月28日（即涵蓋簽發本票之日）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非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）及其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